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工程代理商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工程代理商，不涉及关联交易
- 本次预计担保金额：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对外担保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为公司工程代理商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了推动工程渠道业务的发展，实现公司与工程代理商的共赢，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为符合条件的工程代理商在开展与公司战略合作地产客户履约、质量等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保证金质押等，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1.74%。本次预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在前述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工程代理商、客户要求决定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签约时间，具体担保情况以公司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文件为准。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工程代理商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根据与工程代理商的历史交易记录、经销商资信情况等通过分析提取具备一定资金实力、良好商业信誉、遵守公司营销纪律和销售结算制度、并愿意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和与公司共谋发展的优质工程代理商。

被担保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具体以签订相关协议文件为准，主要包括：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担保期限：合同中有约定的，按照约定的期限执行；合同中约定不明的，按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 3、担保金额：总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
- 4、风险控制措施
 - (1) 公司负责对纳入担保范围的工程代理商资质、信用进行审核和推荐；
 - (2) 对于公司承担连带担保的工程代理商，公司业务部门将不定期对其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关注；
 - (3) 公司要求工程代理商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房产抵押、动产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连带担保等双方协商认可的方式。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外担保预计事项，有利于推动工程渠道业务的发展，实现公司与工程代理商的共赢，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有利于帮助工程代理商扩大销售规模，进一步与经销商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将严格落实风险控制措施，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风险相对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预计为符合一定条件的工程代理商履行公司项目合同义务（含服务及其质量）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提升公司产品的市

场占有率。公司将严格落实风险控制措施,要求被担保方提供一定形式的反担保,本次担保风险相对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可对外担保总额为 162,4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 2,000 万元及公司与子公司互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 50,0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41.46%;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签署担保协议的担保金额为 110,4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6.16%,其中溧水工厂项目贷款担保金额为 75,6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65.85%。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